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1 日
教育部公告 臺教授體部字第 1030021151A 號

主 旨：預告訂定「運動產業聚落劃設及管理辦法」。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教育部。
- 二、訂定依據：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
- 三、「運動產業聚落劃設及管理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edu.law.moe.gov.tw>），「草案預告論壇」及教育部體育署網站（網址：[//www.sa.gov.tw](http://www.sa.gov.tw)）電子公告欄選項下。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運動設施組。
 - (二)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 (三) 電話：(02)87711517。
 - (四) 傳真：(02)87728705。
 - (五) 電子郵件：z006@mail.sa.gov.tw。

部 長 蔣偉寧

運動產業聚落劃設及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運用經濟學市場理論群聚概念，俾以促進特定事業發展，業為公部門推動重要政策之策略，例如以《促進產業升級條例》，鼓勵投資開發工業區；以《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獎助藝術家、文創工作者進駐創意聚落；以《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專設科技產業園區等，均為產業群聚之事例。為透過群聚效益促進運動事業發展，《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爰參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二十五條之立法例，於第十五條規定：「政府應協助設置運動產業聚落，並訂定相關獎勵措施優先輔導公益性民間體育運動及建築專業團體進駐，參與設計、規劃及經營、利用，俾透過群聚效益促進運動事業發展。」（第一項）「前項運動產業聚落之劃設、土地開發、租售、委託經營及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第二項）；據此，針對運動產業聚落之劃設、土地開發、租售、委託經營及管理辦法，即須由教育部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訂定。爰擬具運動產業聚落劃設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授權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用詞定義，包括運動產業、運動產業聚落、民間機構及主辦機關，與運動產業聚落之土地坐落跨直轄市、縣市之處理。（草案第二條）

- 三、主辦機關得設置運動產業聚落審議會，以利審議相關事宜，及其成員之組成。（草案第三條）
- 四、主辦機關得分析全國或地方轄區內運動產業發展供需之情形，以利選擇適當地點，劃設運動產業聚落，及其相關審議程序；並明示劃設運動產業聚落之三種辦理方式（包括自行辦理、委託辦理或申請辦理方式）之內涵，及採委託辦理時，應併同檢附之文件資料。（草案第四條）
- 五、運動產業聚落計畫，於採自行辦理、委託辦理或申請辦理方式時，主辦機關所應公告之事項。（草案第五條）
- 六、採自行辦理方式辦理運動產業聚落者，主辦機關應擬具興辦計畫書及相關文件、資料，並得送運動產業聚落審議會審查。（草案第六條）
- 七、採委託辦理方式辦理運動產業聚落者，民間機構應檢具興辦計畫書及投標相關文件、資料；同時，並明示興辦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之事項。（草案第七條）
- 八、採申請辦理方式辦理運動產業聚落者，民間機構應檢具經營計畫書及相關文件、資料；同時並明示經營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之事項。（草案第八條）
- 九、採申請辦理方式辦理運動產業聚落，得送審議會審議，並經主辦機關核准後，應通知申請人簽訂契約，其辦理年限為四年至八年。但於期滿前一年，得經審議會審核其成效及未來發展後，得延長之。（草案第九條）
- 十、民間機構於運動產業聚落營運時，每年度應公告其財務資訊之內容。（草案第十條）
- 十一、主辦機關應就興辦計畫書及經營計畫書，訂定管理計畫，同時明示管理計畫應包括之事項，且明定必要時，主辦機關得委託專業顧問法人、機構或團體協助訂定管理計畫及執行之，以興辦或經營計畫確實執行及作品質控管。（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主辦機關得對民間機構終止契約之情事。（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主辦機關對於辦理運動產業聚落績效良好之民間機構，及教育部對於主辦機關推動辦理運動產業聚落具有成效者，得予獎勵。（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採委託或申請方式辦理運動產業聚落時，如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適用時，則依該法規定辦理。（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得訂定自治法規。（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六條）

運動產業聚落劃設及管理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一、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前項運動產業聚落之劃設、土地開發、租售、委託經營及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目

	<p>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二、明定本辦法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運動產業：指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之產業。</p> <p>二、運動產業聚落：指運動產業高度聚集之一定地理區域，不以同一建物、同一街廓或行政區域等明確界線劃分者為限。</p> <p>三、民間機構：指依法立案或登記之公益性民間體育運動團體、建築專業團體、法人，或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設立之公司、商號。</p> <p>四、主辦機關：指主動劃設運動產業聚落或受理民間自行規劃運動產業聚落劃設申請之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p> <p>前項第四款運動產業聚落坐落土地，如跨直轄市、縣（市）者，由各主辦機關共同辦理，並由各相關直轄市、縣（市）會商，指定其中一適當地方政府為受理機關。</p>	<p>一、依本條例第十五條及參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施行細則》第十條對文化創意聚落之定義規定，爰於第一款及第二款明定本辦法所指運動產業之範圍及運動產業聚落之定義。</p> <p>二、第三款明定本辦法所指民間機構之定義。</p> <p>三、第四款明定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為主辦機關，以利概念明確。</p> <p>四、第二項明定運動產業聚落之坐落土地涉及跨直轄市、縣（市）時，由各主辦機關共同辦理，並由各相關直轄市、縣（市）會商，指定其中一適當地方政府作為受理機關，以茲明確。</p>
<p>第三條 主辦機關為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協助設置運動產業聚落，並訂定相關獎勵措施，得設運動產業聚落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p> <p>前項審議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由主辦機關就體育團體、運動事業與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聘（派）兼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首長或其指定之人員擔任，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一、第一項明定主辦機關為依據《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協助設置運動產業聚落，並訂定相關獎勵措施，主辦機關得設置運動產業聚落審議會，以利審議相關事宜。</p> <p>二、第二項明定運動產業聚落審議會委員之總數，及其成員之組成。</p>
<p>第四條 主辦機關得分析全國或地方轄區內運動產業發展供需情形，選擇適當地點，劃設運動產業聚落；並得擬訂辦理計畫；其辦理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環境分析：包括運動產業發展潛力、交通便捷性、運動設施、設備之供應、人口結構等。</p>	<p>一、第一項明定主辦機關得分析全國或地方轄區內運動產業發展供需之情形，以利選擇適當地點，劃設運動產業聚落，並得擬定辦理計畫，及辦理計畫應包括之事項。</p> <p>二、第二項就劃設運動產業聚落之三種辦理方式，亦即自行辦理、委託辦理或申請辦理方式之內涵，予以定義。</p>

<p>二、辦理方式：包括採自行辦理、委託辦理或申請辦理方式。</p> <p>三、前項第二款所稱自行辦理，指主辦機關主動劃設，並自主興辦、經營運動產業聚落；所稱委託辦理，指主辦機關依法或以出租方式，提供土地、建物及基本設施、設備，徵求民間機構辦理運動產業聚落；所稱申請辦理，指民間機構自行準備土地、建物或設施、設備，依規定檢具經營計畫書，報主辦機關審議及核准辦理運動產業聚落。</p> <p>四、採委託辦理方式者，應檢附需求說明書、投標須知及評選須知等文件。</p>	<p>三、第三項明定採委託辦理時，主辦機關於提報辦理計畫時，應併同檢附之文件資料。</p>
<p>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辦理計畫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主辦機關應依辦理計畫採自行辦理、委託辦理或申請辦理方式，公告下列事項：</p> <p>一、自行辦理：辦理地區、運動產業聚落規模、辦理年限、權利義務、應檢附之文件或資料。</p> <p>二、委託辦理：需求說明書、投標須知、評選須知、投標之民間機構聲明書、契約書及其他文件。</p> <p>三、申請辦理：辦理地區、運動產業聚落規模、申請者之資格、辦理年限、權利義務、應檢附之文件或資料、審查基準及相關程序等資訊。</p> <p>前項第二款需求說明書，應記載委託辦理案名稱、依據、目標、辦理方式、委託事項、委託期間、營運成本分析、提供之土地、建物或設施、設備、受委託民間機構之資格、應檢附之文件或資料、投標資格審查及評選作業等事項。</p>	<p>一、第一項明定運動產業聚落計畫，於採自行辦理、委託辦理或申請辦理方式時，主辦機關所應公告之事項。</p> <p>二、第二項明定委託辦理之需求說明書應記載之事項。</p>
<p>第六條 主辦機關自行辦理運動產業聚落時，應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公告事項，擬具興辦計畫書及相關文件、資料，並得送審議會審</p>	<p>明定採自行辦理方式辦理運動產業聚落者，教育部體育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擬具興辦計畫書及相關文件、資料，並得送運動</p>

<p>查；其興辦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劃設運動產業聚落之目的。 二、運動產業聚落區域之範圍。 三、用地或設施之權利歸屬。 四、土地使用規劃、開發預定時程。 五、興建規劃、方式及時程。 六、營運規劃及管理章則。 七、財務規劃。 八、其他相關事項。 	<p>產業聚落審議會審查。</p>
<p>第七條 主辦機關採委託辦理運動產業聚落時，民間機構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公告事項，檢具興辦計畫書及投標相關文件、資料，參加投標；其興辦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民間機構名稱。 二、民間機構設立宗旨、立案或登記證書、董（理）、監事名冊或負責人基本資料、組織架構圖、章程及未來願景。 三、最近二年度決算資料及其會計稽核流程。 四、五年期之運動產業聚落發展計畫。 五、相關運動產業資源之整合及規劃。 六、人力資源之進用及其運動、財務、管理等專業發展規劃。 七、年度收支規劃。 八、預期辦理成效。 九、其他相關事項。 <p>前項委託辦理案經決標者，得提審議會報告後簽訂委託契約，其委託年限為四年至八年。但於期滿前一年，得經審議會審核其成效及未來發展後，延長之。</p> <p>前項委託契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履約標的。 二、權利義務主體。 三、委託期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明定採委託辦理方式辦理運動產業聚落者，民間機構應檢具興辦計畫書及投標相關文件、資料；同時，並明示興辦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之事項。 二、第二項明定委託辦理案經決標者，得提審議會報告後簽訂委託契約，其委託期間為四年至八年。但於期滿前一年，得經審議會審核其成效及未來發展後，得延長之。 三、第三項明定委託契約應載明之事項。

<p>四、主辦機關應協助事項、提供之資源及經費。</p> <p>五、履約管理事項。</p> <p>六、績效考評項目。</p> <p>七、契約終止或解除之處理。</p> <p>八、違反契約或爭議之處理。</p> <p>九、其他相關事項。</p>	
<p>第八條 主辦機關採申請辦理運動產業聚落時，民間機構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公告事項，檢具經營計畫書及相關文件、資料，報主辦機關；其經營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前條第一項除第七款以外之文件、資料。</p> <p>二、運動產業聚落經營理念、土地、建物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文件與建物使用執照，及其現有設施與設備。</p> <p>三、經費來源及預算編列。</p> <p>四、其他相關事項。</p>	<p>明定採申請辦理方式辦理運動產業聚落者，民間機構應檢具經營計畫書及相關文件、資料；同時並明示經營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之事項。</p>
<p>第九條 前條申請案得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並經主辦機關核准後，應通知申請人簽訂契約，其辦理年限為四年至八年。但於期滿前一年，得經審議會審核其成效及未來發展後，延長之。</p> <p>前項契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履約標的。</p> <p>二、權利義務主體。</p> <p>三、辦理期間。</p> <p>四、履約管理事項。</p> <p>五、績效考評項目。</p> <p>六、契約終止或解除之處理。</p> <p>七、違反契約或爭議之處理。</p> <p>八、其他相關事項。</p>	<p>一、第一項明定採申請辦理方式辦理運動產業聚落，經送審議會審議通過，並經主辦機關核准後，應通知申請人簽訂契約，其辦理年限為四年至八年。但於期滿前一年，得經審議會審核其成效及未來發展後，得延長之。</p> <p>二、第二項明定主辦機關與申請人間之契約所應包括之事項。</p>

<p>第十條 民間機構於運動產業聚落營運時，每年度應於主辦機關指定期間內，公告其財務資訊於主辦機關之資訊網站；其公告內容如下：</p> <p>一、前年度會計師簽證之決算報告。</p> <p>二、資產負債表（平衡表）。</p> <p>三、收支餘絀表（損益表）。</p> <p>四、其他經主辦機關指定之報表。</p> <p>五、前項公告之內容，應包括各款報表必要之附註。</p>	<p>一、第一項明定民間機構於運動產業聚落營運時，每年度應公告其財務資訊之內容。</p> <p>二、第二項明定公告內容應包括報表必要之附註，以利資訊明確。</p>
<p>第十一條 主辦機關對於依第六條至第八條審核通過之興辦計畫書及經營計畫書，應訂定管理計畫，載明管理項目與方式、時程控管、績效考評之機制、期程、組成人員、基準及查核事項；必要時，得委託專業顧問法人、機構或團體辦理管理計畫之訂定，及興辦計畫、經營計畫之管理、控管與查核。</p> <p>主辦機關應就前項管理、績效考評、查核報告，提送審議會參酌，作為延長契約期間之重要參考。</p>	<p>明定主辦機關應就興辦計畫及經營計畫訂定管理計畫，同時明示管理計畫應包括之事項，且明定必要時，主辦機關得委託專業顧問法人、機構或團體協助訂定管理計畫及執行之，以興辦或經營計畫確實執行及作品質控管。</p>
<p>第十二條 主辦機關依前條規定執行管理計畫時，發現民間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其屬委託辦理者，主辦機關得終止契約；申請辦理者，得廢止原核准，並終止契約：</p> <p>一、辦理不善、違反契約或法令，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p> <p>二、財務困難，致影響運動產業聚落之正常營運。</p> <p>三、其他足以嚴重影響運動產業聚落之情事。</p>	<p>明定主辦機關得對民間機構終止契約之情事。</p>
<p>第十三條 主辦機關對於辦理運動產業聚落著有績效之民間機構，得予獎勵。</p> <p>教育部對於主辦機關推動辦理運動產業聚落具有成效者，得予獎勵。</p>	<p>一、第一項明定主辦機關對於辦理運動產業聚落績效良好之民間機構，得予獎勵。</p> <p>二、第二項明定教育部對於主辦機關推動辦理運動產業聚落具有成效者，得予獎勵。</p>

<p>第十四條 主辦機關採委託或申請辦理運動產業聚落時，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適用時，依該法之規定辦理。</p>	<p>明定採委託或申請方式辦理運動產業聚落時，如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適用時，則依該法規定辦理，以利民眾選擇適用之法規。</p>
<p>第十五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得依本辦法規定，訂定自治法規。</p>	<p>明定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得訂定自治法規。</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